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 关于举办 2017 年北京市职业院校 信息化教学比赛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 教学大赛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区教委，各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建设，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以信息化引领首都职业教育现代化，北京市教委将举办 2017 年北京市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比赛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拔赛。

请各职业院校提前举行院校级信息化教学比赛，为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比赛做好充分准备。现将北京市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比赛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拔赛的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时间：2017 年 7 月上旬
- (二) 比赛地点：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 二、比赛项目

#### (一)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

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巧妙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在课堂教学中应用效果突出。教学设计可针对 1-2 课时、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

##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教学目标的能力。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创设学习的情境，优化教与学的过程。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教学（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35-45 分钟。

## （三）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给定的实训教学内容进行信息化教学设计和完成规定操作的能力。参赛教师根据教学实际设定教学目标、创设学习的情境，完成信息化教学设计，并结合规定的设施设备完成实际操作，展现良好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养。教学设计应已用于实际教学，效果突出。

（备注：比赛项目最终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中的内容为准。）

## 三、比赛分组

### （一）中等职业教育组

具体学科与专业组别设置与教育部 2017 年全国大赛的学科与专业组别的设置相同。

### （二）高等职业教育组

具体学科与专业组别设置与教育部 2017 年全国大赛的学科与专

业组别的设置相同。

#### **四、参赛内容要求**

各赛项内容要求与教育部全国大赛内容要求相同。

#### **五、比赛办法**

##### **（一）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教师的现场说课和提供的教案、说课稿进行初评。参赛教师限一位进入决赛现场，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讲解教学设计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换场 5 分钟。

#####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采取视频评比的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视频、教案进行评审。主讲教师根据提交的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录制课堂教学视频。视频应保证视频音轨信号完整、连贯，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画面可在不同机位间切换，不允许另行剪辑。

##### **（三）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采取视频评比的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视频、教案、说课稿进行评审。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 20 分钟的视频，讲解信息化实训教学，完成规定的操作。

#### **六、参赛办法及要求**

（一）各赛项均可以个人（在职教师）或教学团队（同一院校在职教师）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同一院校在同一赛项的同一组别中限报 1 件参赛作品，每位教师限报 1 件参赛作品。

（二）已参加过往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不得参赛，参加过往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的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主讲人参赛。参加过北京市比赛没有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教师可以参加北京市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比赛。

(三)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者承担。经参赛者同意，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四)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区、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

(五) 比赛的评分指标与参赛视频制作要求与教育部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比赛的评分指标与参赛视频制作要求相同。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龚戈淬 13611085685

马开颜 13681341274

